

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教〔2020〕18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原工学院

2020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 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主动有效学习和健康发展，营造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环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工教〔2020〕9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管理，通过学校、学生、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引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是指学校依据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有针对性的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四条 学业预警根据学生学习结果对完成学习任务、达到专业培养目标所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黄牌警示、橙牌警示和红牌警示三个等级。学业预警条件如下：

（一）黄牌警示：学生入学以来累计未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总数超过9学分（含9学分）。

（二）橙牌警示：学生入学以来累计未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总

数超过 18 学分（含 18 学分）。

（三）红牌警示：学生入学以来累计未获得的必修课学分总数超过 30 学分（含 30 学分）。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纳入学业预警提示范围：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二）合作项目交流期间的；

（三）创新创业期间的；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期间的；

（五）经学校认可暂不纳入学业预警的。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学期初补考结束一周后由学院进行学业预警审查，填写《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处理结果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个人及家长发放《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第七条 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学籍根据预警级别作以下处理：

（一）橙牌警示：原则上作降级处理。若学生不愿降级，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可根据学生的认识态度、学习能力以及学习年限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学生作降级处理。

（二）红牌警示：原则上作劝退处理。若学生不愿退学，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可根据学生的认识态度、学习能力以及学习年限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学生作退学处理。受到红牌警示一年后仍未解除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帮扶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为组员的学业帮扶小组，充分发挥同学、家长、导师的协同作用，制定受预警学生帮扶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帮扶计划实施。学院学生受预警学生帮扶工作实施细则须及时报送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院须为每位受预警学生指定帮扶负责人并建立学业帮扶档案。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内容，学业指导情况以及帮扶效果等，并将《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每次约谈的《中原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帮扶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相关资料存入受预警学生帮扶档案中。

第十条 任课教师若在过程性考核等环节发现学业困难学生，应及时报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针对性干预、帮扶。

第十一条 学院须及时总结学业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学期学业帮扶总结报告并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学校将不定期对学院的学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本校普通专科学生的学业预警及帮扶机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